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运城市北赵引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山西省北赵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结余资金工程施工2标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谢村二级站、南干二级站厂房及管理房修缮等。已接受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山西省北赵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结余资金工程施工2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效力次序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壹仟贰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4641233.96元）。

3. 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承包人2%，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无质量问题时无息退还2%，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1%。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伟，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晋2142020202159522。

5. 工程质量符合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5%，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进度付款证书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完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85%，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完工结算审计后，按审计核准的金额进行结算支付。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150日历天。

9. 本合同一式拾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运城市北赵引黄工程建设

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柳明（签字）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运城分行

帐号：19210154900000308

电话：0359-4590351

传真：0359-4590351

电子邮箱：bzyhbgs@163.com

签约地点：北赵引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运城市水利工程建设局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红（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运城盐湖支行

帐号：14001726108050011838

电话：0359-8710520

传真：0359-8710520

电子邮箱：ycsgjiyk@163.com

2024年 7 月 22 日

2024年 7 月 22 日